

意外  
傷害

THE BEST  
獲獎最多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付出微小力量，  
將擁有大大守護

國泰人壽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國壽字第10307301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保費便宜享有保障

讓經濟弱勢族群(註1)亦可獲得保險保障，用最實惠的保險費，享有基本的意外保障。

簡易投保  
免體檢

無須體檢超方便，只需要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即可投保。

單一費率  
最簡單

不分職業類別、性別、年齡，通通單一費率。

註1：弱勢族群須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情請見本DM第二頁之說明。

認證編號：0610333-2 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17年5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 保障內容

### 1. 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 2. 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5%-100%)計算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

##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15足歲-70歲

保險期間：1年期

繳費方法：限年繳(限匯款)

保額限制：10-50萬(與同業微型傷害保險累計不可以超過50萬)

資格限制：限「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

## 保險費率表

職業類別：1-6類

每萬元保額：新臺幣6.58元

註：保費不足1元者，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之定義：

標準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經濟條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 所得清單(國稅局) ■ 報稅資料 ■ 戶口名簿 ※有配偶之要保人須附家庭成員(父母或子女)所得證明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特定身分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戶口名簿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者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者。	■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 漁船船員手冊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投保文件之證明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接受補助之證明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接受補助之證明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註：1. 家庭成員包含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最低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8.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意外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國泰人壽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9.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